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ST 抚钢 编号：临 2020-034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商业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商业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商业汇票质押，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，用于对外支付货款，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，明确质押额度等。

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质押物

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部分商业汇票。

三、质押额度及有效期

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4亿元的商业汇票质押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四、质押的目的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商业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，公司与银行开展以商业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后，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票据台账、跟踪管理、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，保证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，资金风险可控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使用商业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，将有效防范风险。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商业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